

江漢工程局 (公函)

會同辦理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為准電送易拉區補收旅費手續一案承函復查照由

高

部 六六〇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十七年八月二日

張六五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示



示
 查
 易
 拉
 區
 補
 收
 旅
 費
 手
 續
 一
 案
 承
 函
 復
 查
 照
 由

本
 案
 已
 特
 知
 易
 拉
 區
 補
 收
 旅
 費
 手
 續
 一
 案
 承
 函
 復
 查
 照
 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時擬辦	時文辦	時收	時發
號	號	號	號
		18779	
		漢計	
		字第	
		附件	

庫建字第43069號

案准

貴廳本年子鼠歲代息以據易扶區融收銷旅費手續業經補辦完竣相應核同
原件喉查照核辦其由地易扶區旅費報告表及日記及存單據簿一本
准此復核收支旅費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元及扣回原向奉向借支旅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外其餘亦撥尾款計三九、三五〇元

相應函復

查照歸屬易扶區奉向具領支款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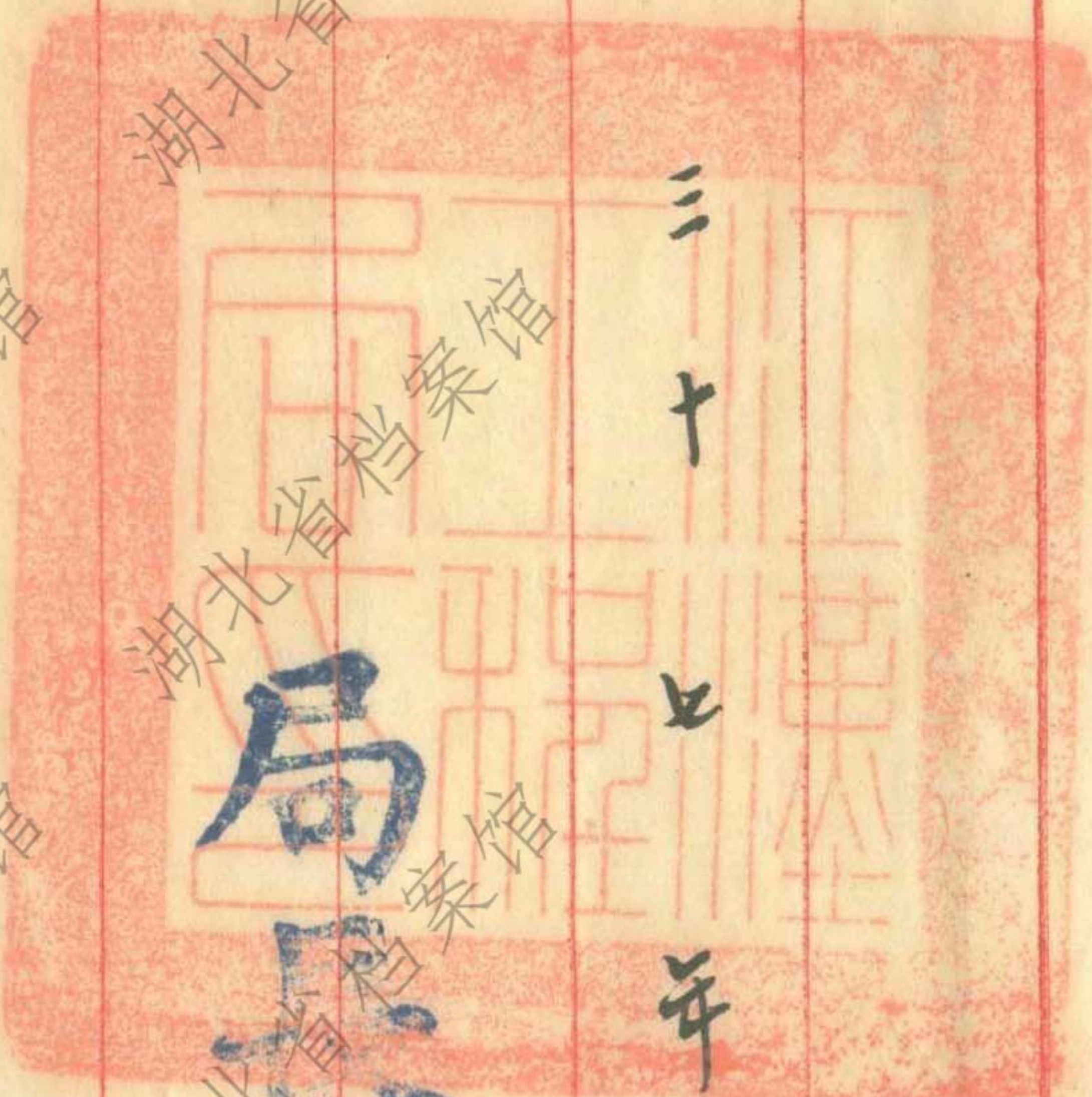
監印
校對

18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八月 日



涂允成

監印江秀榮

校對張大禮